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审核意见: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 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: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 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